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86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瑋龍（原名：葉朕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調偵字第2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葉瑋龍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17 (一)附件當事人欄、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葉  
18 朕瑋」，均更正為「葉瑋龍」。

19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7月7日1  
20 9時30分許，使用手機簡訊替B傳送上開性影像及訊息」，更  
21 正為「於民國113年7月7日19時38分許、19時40分許及19時5  
22 1分許，使用手機簡訊接續替B傳送上開性影像及訊息」。

23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0列至第11列所載之「等語予A女，使A女  
24 聞言後心生畏懼」，更正為「等語予A女，以此等加害名譽  
25 之事恐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A女安全」。

26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於警詢、偵查  
27 中不否認有協助他人傳送前揭簡訊等情不諱」，更正為「於  
28 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9 (五)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第3列所載之「對話截圖1份」，更正為  
30 「被告與LINE暱稱「工程部-Alex」之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  
31 （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被告與告訴人A女間之簡

01 訊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02 (六)補充「被告葉瑋龍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新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114年1月13日新北警蘆刑字  
04 第1144391584號函暨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及「Google地  
05 圖」為證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葉瑋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8 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對告訴人A女傳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09 載之性影像及訊息（下稱本案恐嚇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10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1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恐  
13 嚇危害安全罪。

14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工程部-Alex」之  
15 人，就本案恐嚇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6 犯。

17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須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18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19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經查，被  
20 告於上開時間為本案恐嚇行為後，未待告訴人報案，旋即於  
21 數分鐘後即同日19時57分許至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自首本案  
22 恐嚇行為，並於警詢時供稱：我在傳送後，認為他在恐嚇對  
23 方，我覺得這樣不妥，所以我就跑來派出所自首等語乙節，  
24 為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頁右），核與告訴人  
25 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0至12頁），並有警員  
26 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25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本案恐嚇  
27 行為遭發覺前，即向警方主動坦承本案恐嚇行為並願受裁  
28 判，依上開說明，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9 定減輕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失慮，即替LINE暱  
31 稱「工程部-Alex」之人為本案恐嚇行為，侵害告訴人免於

01 不必要恐懼之自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本案恐嚇行  
02 為，惡害通知之內容係以告訴人性影像及名譽之事為要脅，  
03 對告訴人所造成精神上痛苦之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併考量被  
04 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  
05 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  
06 頁）在卷可考，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07 度，具身心症狀、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見偵卷第83至86  
08 頁，本院卷第31、35至36頁；另障礙類別及影響功能均詳本  
09 院卷〈表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未婚，現從  
10 事打工無穩定工作，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11 31、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關於宣告緩刑之說明：**

14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5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6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8 經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上開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審酌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0 解，惟其品行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係因當時身心狀況脆  
21 弱，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併考量被告於本案恐嚇行為後，立  
22 即至派出所自首，堪認被告已知其行為之錯誤，尚存有自省  
23 收束之能力；兼衡被告從事打工，積極復歸社會等情，信其  
24 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  
25 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4 書記官 張槿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2280號

13 被 告 葉朕瑋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葉朕瑋與AD000-B113709（下稱A女）互不相識，緣A女因故  
18 遭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B）取得其裸露之性影像數個，  
19 葉朕瑋竟與B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7日  
20 19時30分許，使用手機簡訊替B傳送上開性影像及訊息「影  
21 片的部分 我會上傳到各大論壇FB讓所有人看你淫蕩你樣子  
22 如果不想丟臉 就馬上聯絡我們公司 不然你等著讓大家欣  
23 賞」、「反正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 立刻解除封鎖回來 我保  
24 證不追溯任何責任 不然我一定讓你三天內變成警示帳戶 所  
25 有明細我都還留著還有你的裸照影片 我全部都會發到各大F  
26 B社團 你要紅 我讓你洪」等語予A女，使A女聞言後心生畏  
27 懼。

28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朕瑋於警詢、偵查中不否認有協  
02 助他人傳送前揭簡訊等情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  
03 詢指訴及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對話截圖1份可佐，是被告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告訴  
06 人另指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19之3條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  
07 故散布性影像罪嫌，惟查被告僅有協助傳送簡訊予告訴人之  
08 行為，並未有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或散布予不特定人之行  
09 為，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此部分罪嫌尚有不  
10 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  
11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12 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簡群庭